

國立台灣大學范純一教授環境工程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68.12 一二九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76.11 第八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80.12 第十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82.11 第十三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1.18 環工所所務會談通過

一、宗旨：范純一教授生前親友為紀念范教授對台灣自來水工程建設及環境工程人才培育之項獻，特在國立台灣大學設范純一教授環境工程紀念獎學金，以獎掖研習環境工程之優秀青年學子。

二、名額及金額：視每年孳利多寡由本校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召開相關會議決定。

三、申請資格：環境工程研究所研究生。

四、經費：獎學金係利用范純一教授獎學紀念基金存款之孳息發放受獎學生，剩餘之利息則併入累積利息中。

五、義務：受獎學生須接受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之指導，從事或協助研究工作。

六、審核：本獎學金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甄選受獎學生。

七、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務議修正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